

產品及服務生命週期之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1.名稱 | 監察及支配產品／服務的供應 |
| 2.編號 | ITCSPL415A |
| 3.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應用於所有考慮和行動來監察外界單位或賣家提供產品／服務的情況。此外亦包括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的控制和補救行動。 |
| 4.級別 | 4 |
| 5.學分 | 4 |
| 6.能力 | <p>能力要求</p> <p>6.1 具備有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充分理解要確保賣家或分判商持續提供產品／服務的重要性 ● 要機警地察覺外界單位的失敗可導致公司相關新產品／服務最終也會失敗的危險 ● 理解極需要採用有效的監察工具來追蹤紀錄賣家／外界單位的表現 ● 需察覺不同賣家之間的明顯分別，和可能需要廣泛的方法／程序來觀察及量度他們得出來的結果 ● 需察覺因市場競爭和經濟波動對個別賣家／外界單位運作的衝擊 <p>6.2 監察及支配產品／服務的供應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效與賣家／外界單位協調以強調對他們產品／服務能持續提供的重要要求 ● 確保與賣家／外界單位預先在替補安排和罰則方面達成協議，以防他們不能做到產品／服務的付運 ● 建立有效監察系統追蹤紀錄賣家／外界單位的表現，尤其是他們付運產品的能力 ● 確保所有已建立的監察系統持續的被使用，而表現數據則定時來編制 ● 確保任何賣家表現的偏差會即時被發現，及其潛在的衝擊會準確地去評估 ● 計劃緊急情況和確保任何賣家／外界單位的問題都不會變成單一的死穴 ● 與賣家協調安排定期會議或其他溝通途徑，交換意見及彼此的情況 ● 建立質控機制量度和評估賣家的貨品，及它們與組成公司最終產品／服務的其他組件的兼容性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常以公司和所有對最終產品／服務有貢獻的賣家／外界單位利益之間有恰當平衡為目標 ● 經常全心全力工作以確保市有賣家優質產品和服務持續的供應 |
| 7.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i. 成功安排可從賣家獲得所需產品／服務不停的供應</p> <p>ii. 長期維持暢順的地位，及在出現偏差時採取及時和有效的補救／矯正行動</p> |
| 備註 | |